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1,486,100 股，占公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总股本 955,451,727 股的 2.25%，最高成交价为 3.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00,201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嘉美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计划新增“嘉美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1,486,100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美转债”转股。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 2、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 3、公司回购股票均价为 3.49 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 4.55 元/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